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1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4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4 月 1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4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

咨询联系人：林雨斌、张红萍

咨询电话：0755-26525166

传真电话：0755-26639599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3月29日